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际旭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以及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该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际旭创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34,85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812%，最高成交价为45.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040,748.31元（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13,165,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已向员工持股计划派送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88,527.57 元（含税），且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3,434,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约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际旭创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6 个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